

广州东凌国际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六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州东凌国际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凌国际”或“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六十三次会议的会议通知于 2019 年 9 月 3 日以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 2019 年 9 月 6 日上午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加董事 9 人，实际参加会议董事 9 人。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经全体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和表决，审议通过了下列议案：

一、关于重大资产重组标的资产减值测试报告的议案

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载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广州东凌国际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标的资产减值测试报告的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广州东凌国际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 年 9 月 6 日